

毛泽东 邓小平

法律思想史

吕世伦 李瑞强 张学超◎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毛泽东 邓小平

法律思想史

吕世伦 李瑞强 张学超◎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泽东邓小平法律思想史/吕世伦,李瑞强,张学超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307-14489-7

I. ①毛… II. ①吕… ②李… ③张… III. ①毛泽东思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 ②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 IV. ①A841.64 ②A849.164 ③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873 号

责任编辑:黄朝昉

责任校对:李 祥

版式设计:宏 宇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25 字数:366千字

版次: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4489-7 定价:6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毛泽东邓小平的法律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法律思想的继承,更是紧密切合中国国情和时代大势的。这些伟人的法律思想理所当然地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指导。

2013年8月27日发布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公告提出,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也永无止境,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理论创新、实践创新,亦莫不如此。本着此种精神,我们法学工作者与法律工作者在学习与研究毛泽东邓小平法律思想的过程中,要把握其精髓,而非简单地对这些经典著作照本宣科甚至断章取义,或者将其视为一成不变的僵化教条,尤其不应重复那些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极左东西,那无疑是倒退。与此同时,也要划清马克思主义与西方自由主义两种法律意识形态之间的界限,分辨两者的本质差别。

这部《毛泽东邓小平法律思想史》,上篇主要是李瑞强撰写,下篇主要是张学超撰写,“附录”部分是我与张学超为纪念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而撰写的一篇独立的论文(刊于《北方法学》2008年第6期)。在本书写作之前,我分别同作者一起商定本书的主题思想与写作思路,最后由我统编全书。本书的付梓过程,历经数年。此间,中央党校张恒山教授的大力支持,令我难以忘怀,在此深表谢意。

我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的教学与研究,出版过《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列宁法律思想史》,而这部《毛泽东邓小平法律思想史》正是拟意中的前两书的继续。正当我80岁的时候,实现主编一套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三部曲”的夙愿,不胜喜悦。

吕世伦
2013.8.28

目 录 CONTENTS

上 篇 毛泽东的法律思想

第一章 毛泽东早期的法律观	(3)
第一节 势力决定判决	(3)
第二节 君主立宪的主张	(4)
第三节 《商鞅徙木立信论》中的法律观点	(5)
第四节 法律适用的社会及对象	(7)
第五节 无视法律和秩序的性格倾向	(11)
第六节 小 结	(16)
第二章 由民主主义向马克思主义转变期间的法律观	(18)
第一节 主持《湘江评论》期间的政治法律思想	(18)
第二节 “湖南自治运动”初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21)
第三节 议会的立法总是保护有产阶级的	(31)
第四节 废除旧的婚姻制度	(33)
第五节 小 结	(37)
第三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律思想	(38)
第一节 法律只调整行为而非思想	(38)
第二节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的法律思想	(41)
第三节 小 结	(47)
第四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律思想	(49)
第一节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49)
第二节 对土地法的法律思考	(50)
第三节 古田会议决议中的法律思想	(52)
第四节 乡苏维埃政府的组织法	(56)
第五节 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法律问题	(58)

第六节 小 结	(61)
第五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法律思想	(63)
第一节 实行民主与全面抗日	(63)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思想	(68)
第三节 《论联合政府》中的法律思想	(76)
第四节 对黄克功案件的法律思考	(83)
第五节 小 结	(87)
第六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法律思想	(89)
第一节 新国家的政权性质、政治体制和法律原则	(89)
第二节 党及军队内部的民主	(93)
第三节 土地法实施中的法律思考	(96)
第四节 《论人民民主专政》中的法律思想	(97)
第五节 小 结	(105)
第七章 建国后的法律思想	(106)
第一节 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	(106)
第二节 政治运动与法律调整	(112)
第三节 对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法律思考	(127)
第四节 宪法思想	(136)
第五节 对政治协商会议的法律思考	(141)
第六节 刑法思想	(144)
第七节 对刘青山、张子善案件的法律思考	(151)
第八节 小 结	(154)

下 篇 邓小平的法律思想

第八章 邓小平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奠基(1904—1927 年)	(157)
第一节 少年时代的爱国民主意识	(157)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奠基	(158)
第三节 小 结	(164)
第九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民主法制思想 (1927—1949 年)	(166)

第一节	正确处理党政关系的思想	(166)
第二节	党的制度建设思想	(172)
第三节	革命斗争中的民主与法律实践	(174)
第四节	经济、文化与民主政治的关系	(181)
第五节	小 结	(182)
第十章 新中国成立至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民主法制思想		
	(1949—1978 年)	(185)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思想	(185)
第二节	执政党的建设思想	(191)
第三节	民主、平等思想	(197)
第四节	依法治军思想	(203)
第五节	其他有关民主法制思想	(206)
第六节	小 结	(209)
第十一章 作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核心时期的民主法制思想(上)		
	(1978—1982 年)	(211)
第一节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	(2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思想	(213)
第三节	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222)
第四节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25)
第五节	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实行法治	(243)
第六节	国家权力思想	(247)
第七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和多党合作制度	(252)
第八节	小 结	(254)
第十二章 作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核心时期的民主法制思想(下)		
	(1982—1992 年)	(2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思想	(2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各环节具体思想	(268)
第三节	人权思想	(284)
第四节	依法惩治腐败思想	(287)
第五节	“一国两制”中的法律思想	(292)
第六节	科学借鉴西方的民主法制先进文化	(298)
第七节	小 结	(305)

第十三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深化与创新(1992 -)	(307)
第一节	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307)
第二节	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313)
第三节	政治文明的重大进展	(321)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指针	(325)
第五节	小 结	(331)
附录	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解读——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334)
第一节	反对人治,主张法治相关理论	(334)
第二节	法治要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相关理论	(337)
第三节	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相关理论	(340)
第四节	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相关理论	(343)

上

篇

毛泽东的法律思想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第一章 毛泽东早期的法律观

第一节 势力决定判决

1906年,在毛泽东的家乡韶山,“哥老会”成员举行了暴动,毛泽东对这件事有深刻的印象。在自传里,毛泽东回忆了自己对当时政府审判“哥老会”成员的看法。

“不久以后,韶山一个秘密会社哥老会的会员们同本地的一个地主发生了冲突。他到法院去控告他们。由于他是个有势力的地主,所以很容易地通过贿赂得到了一个对他有利的判决。哥老会的会员们败诉了,但是他们并不屈服,他们起来反抗地主和政府,并撤到本地一个叫做浏山的山区里,在那里建立了堡垒。政府派军队去攻打他们。那个地主散布谣言说,哥老会打起反旗的时候,曾经杀了一个小孩祭旗。起义的领袖,是一个叫做彭铁匠的人。最后他们被镇压下去了,彭不得不逃亡。后来他终于被捕并被斩首;但是在学生们的心目中,他是一个英雄,因为大家都同情这次起义。”^①

一、势力决定判决

毛泽东在叙述这件事的时候并没有谈到案情的细节,而是直接谈到了一个人的“势力”对他的官司的影响,即“势力决定判决”。

马克思早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中表达过同样的观点,马克思认为“利益总是占法的上风”。^②

法律是不同社会阶级、阶层、利益集团等社会团体协调的产物。法律如何规定,和这些社会团体的利益直接相关。因此,立法更多地反映了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

因为法律具有一般性,因而有些法律的规定比较模糊,这就为法律适用者留下了按自己的利益理解和解释法律的余地,同样为司法人员留下了自由裁量的余地。因为公正观念具有抽象性,所以公正只是和一定利益相结合的公正。此时,往往是具有势力和财富的人获得“公正”,但对于一般无权无势的老百姓则是极大的不公正。这个道理其实是常识性的东西,所以从常识出发,毛泽东能够轻而易举地得出

^① 毛泽东:《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1页。

^② 吕世伦:《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9页。

“势力决定判决”的结论。

二、法律不是衡量对错的唯一标准

在上述事件中,虽然“哥老会”的人败诉了,而且他们的头领也被杀,但在毛泽东眼里他们都是英雄,因为大家都同情这次造反。这就看出,在毛泽东的眼里,法律并不是衡量对错的唯一标准。

当然,我们也认为法律不是衡量对错的唯一标准。但一般而言,政府部门往往要把法律作为衡量对错的唯一标准,并且要将这种观念灌输给公民,即政府的“法治理论”。

所以,法律要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的有效依据,必须和实际相符合,和人们的习惯和观念相符合,即毛泽东所谓“法律本于人情”,法律应立足于实际生活。在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认为法律应当立足于人们的利益和意志。

第二节 君主立宪的主张

1910年秋,16岁的毛泽东离开家乡韶山,到离家四十多里的湘乡县立高等小学堂读书。当时,这所学堂实行“新法教育”,除教授经书外,还教授西方的“新学”。在这里,毛泽东还读了从表兄文运昌那里借的关于康梁变法的书报。他崇拜康有为和梁启超,在读《新民丛报》中梁启超的《新民说》一文时,对国家和法律问题批注了自己的看法:“正式而成立者,立宪之国家,宪法为人民所制定,君主为人民所拥戴;不正式而立者,专制之国家也,法令由君主所制定,君主非人民所心悦诚服者。前者如现今英、日诸国,后者如中国数千年来盗窃得国之列朝也”。^①其实这一时期毛泽东并不反对君主制度,“当时我还不是一个反对帝制的人,认为皇帝和大多数官吏都是诚实、善良和聪明的人。他们仅仅需要康有为帮助他们进行变革罢了”。^②

一、君主立宪

君主立宪是一种过渡性的政治体制。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过程中,新旧两派社会势力会发生激烈的斗争。其结果往往是两种情况,一种是新势力完全夺取了国家政权,建立比较纯粹的新兴阶级执政的政府;另一种情况是新旧两派势均力敌,相持不下,结果是建立一个妥协的政府。前者在历史上的典型例子是法国革命后完全的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后者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君主立宪政

^① 蒋建农:《毛泽东》,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0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4页。

府的建立。

近代中国也发生了类似情况。在外国入侵和本国人民的反抗下,清朝政府已经无力继续维持专制统治,也开始了政治上的变革,同意实行君主立宪;而中国新兴阶级的力量也是有限的,所以,他们的最高理想也是君主立宪。因此,君主立宪成为当时比较进步的和各派能够接受的社会理论。

毛泽东作为一个关心时事的进步青年,自然受到了这种理论的影响。君主立宪是他当时的政治理想。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他认为立宪的国家是最好的国家,人民拥戴的君主是最好的君主。其实,像所有的青年人一样,毛泽东当时也是出于爱国心和社会责任感,向往比较新的理论,至于外国君主立宪理论的实质是什么,中国能不能够实现君主立宪,他没有更多的考虑。

二、人民制宪与拥戴君主

“正式而成立者,立宪之国家,宪法为人民所制定,君主为人民所拥戴;不正式而立者,专制之国家也,法令由君主所制定,君主非人民所心悦诚服者。”

在这段话中,毛泽东认为对于宪法的制定和对于君主的拥戴,都是人民自愿的,而且这种政体就是最好的政体。其实,君主立宪无论对于君主来说,还是对于立宪派来说,都不是他们自愿的。君主自愿的是实行君主完全的专制,立宪派的初衷是想推翻君主。只不过在相持不下的时候,大家妥协而推出了君主立宪这么一个方案。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封建时期君主专制的体制,才是人民和君主都满意的制度。因为在完全封建的时期,人民没有民主宪政观念,在人民的理想中,君临天下是政治的唯一模式,可能也是最理想的模式;而这种模式当然是君主愿意的模式了。

第三节 《商鞅徙木立信论》中的法律观点

《商鞅徙木立信论》是毛泽东写于1912年的一篇短文章,是毛泽东在读了商鞅立木取信的故事后的感想,其中比较多地反映了毛泽东少年时期的法律观。

一、关于法律的性质和作用

毛泽东在文章中指出,“法令者,代谋幸福之具也”。^①

根据毛泽东对法律的这种界定,我们可以作这样的分析:

第一,他认为法律就应该是人们谋幸福的工具,在本质上是善的。法本质的善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恶,是法理学上一直有争论的问题。从中国传统来说,儒家认为法家所指的法是恶法,因此在儒家的价值体系中法的地位并不高,在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上主张“德主刑辅”和“太平盛世不用刑”,对法律持否定态度。而法家却认为法律是“定纷止争”的工具,是管理社会不可少的手段,对法律持肯定态度。国外也有关于善法和恶法的争论。西方的自然法学认为法应该是善的,“恶法非法”;而分析法学却认为法无善恶之分,“恶法亦法”。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和古代法家的看法是一致的,认为法的本质是善的。这和他后来的阶级论法律观是不同的。

第二,法律是一种方式、方法和手段。既然认为法律是谋幸福的工具,那就是把法律当作方法和手段来看。现在的法理学,一般认为法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尤其在法治理论中,法律的统治更被作为追求的目的。但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法律的作用不是非常突出,而伦理、宗教等更具有终极价值色彩。从这个方面来看,法律是实现一定伦理目标的工具。

二、关于良法

对于良法的标准,毛泽东认为:“商鞅之法,良法也”。^① 因其“惩奸宄以保人民之权利,务耕织以增进国民之富力,尚军功以树国威,拏贫怠以绝消耗”。^②

在这里,毛泽东认为商鞅的法是良法,是因为商鞅法的内容有富民强国的内容。因而,可以从这里推出来,毛泽东认为法律的好坏,是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来判断的,就法律本身来说,没有善恶。这和上面的表述又不同。在上面,从一般的角度来说,他认为法就应该是良法。而在这里,却是根据法的内容来做具体分析的。

三、民众对于法律的态度

“法令而善,其幸福吾民也必多,吾民方恐其不布此法令,或布而恐其不生效力,必竭尽全力以保障之,维持之,务使达到完善之目的而止。”“法令而不善,则不惟无幸福可言,且有危害之足惧,吾民又必竭尽全力以阻止此法令。”^③

这一段说明了如下几个意思:第一,法有善恶之分,这就与法是谋求幸福工具的一概而论的说法不同了。第二,同时毛泽东也提出了一个标准,能为人民谋求幸福的法律,就是好的法律,反之就是坏的法律。第三,如果法律是善法,就能够被人们自觉遵守,而对坏的法律,人们又阻止它的实行。第四,毛泽东的命题里包含这样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一个意思,好的法律执行容易,坏的法律执行难。这里其实隐含了这样一个意思,即对于坏的法律,起码从习俗的角度来看,人们是可以不遵守的,并且可以反抗它。

四、法律改革与法律权威的树立

毛泽东谈到商鞅以徙木来证明变法的真实性、取信于民时说:“此诚我国从来未有之大政策,民何惮而不信?乃必徙木以立信者,吾于是知执政者之具费苦心也,吾于是知吾国国民之愚也,吾于是知数千年来民智黑暗国几蹈于沦亡之惨境有由来也。”^①

在这里,毛泽东称赞了商鞅变法的行为,责怪老百姓不信任商鞅变法的态度。其实,从“此诚我国从来未有之大政策,民何惮而不信?”这句话来看,正是因为变法亘古未有的,老百姓才难以相信。老百姓不信任变法是符合人之常情的,而商鞅通过徙木的方式取信于民的方法也是高明的。其实,这也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激烈的变法容易损伤法律的威信,但同样,善法再加上政府的决心,同样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里树立法律的威信。

第四节 法律适用的社会及对象

十多岁的毛泽东,除了完成私塾的学习外,也读了一些时政性的书,如《醒世良言》、《盛世危言》,康有为、梁启超的书等。在湘乡县立高等小学堂读书期间,他了解了中国古代的尧、舜、禹和秦始皇、汉武帝等名君,而且对他们非常仰慕。他从一本《世界英杰传》里,了解到拿破仑、叶卡德琳娜女皇、彼得大帝、惠灵顿、格莱斯顿、卢梭、孟德斯鸠和林肯的事迹,并对他们的历史功绩深表钦佩。他盼望中国也有这样的英雄出现,以拯救民族危亡。1911年,毛泽东开始在驻省湘乡中学读书。在这里,他读到了同盟会主编的《民立报》,知道了黄花岗起义,听说了辛亥革命。1914年,毛泽东来到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读书,在这里他受到了杨昌济、徐特立、袁仲谦、黎锦熙、方维夏、王季范等老师的影响,而且自己读了大量的书。此时毛泽东喜欢政治的兴趣已经形成,关心国家和社会的社会责任感已经非常强。他经常参加一些讨论,积极发表自己对时政的看法。

一、太平世界不用法

毛泽东认为法律不适用于太平世界。

毛泽东关于太平世界思想的形成,受了康有为很大的影响。毛泽东在16岁的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时候,进了一个讲授新学的学校,在那里他读了许多西方的著作和当时评论时政的文章。“那里是不那么注重经书,西方的‘新学’却教得比较多。教学方法也是相当‘激进’的。……在这所新式学校里我能够学到自然科学和新的西方学科。……我在这个学校很有进步。老师们都喜欢我,尤其是那些教经书的老师,因为我写得一手好古文。但是我对读经书不感兴趣。当时我正在读表兄送给我的两种书刊,讲的是康有为的维新运动。其中一本叫做《新民丛报》,是梁启超主编的。这些书刊我读了又读,直到可以背出来。那时我崇拜康有和梁启超。”^①

康有为讲的大同世界是什么样的呢?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前就向往“大同之世”。1901到1902年,在印度的时候,就写成了《大同书》。该书借用《春秋公羊传》的“三世说”,将社会进化过程划分为三大阶段,即“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同时又融入《礼记·礼运》中关于小康、大同的说法,以太平世和大同相比,为人类最高的社会理想。实际上,康有为是把欧美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与资本主义的现实结合在一起,以“托古改制”的手法,对儒家大同的理想作了一番新的解释,并指出,目前中国处于“据乱世”,必须向已进入“升平世”的欧美国家看齐,待条件成熟时再转向“太平世”,亦即理想中的大同世界。

《大同书》有破有立。破的方面,它指出了造成社会问题的“九界”,提出了“破九界”的主张,即打破国家、阶级、种族、男女、家庭、产业、地域、人己、物我等诸种界限,以求达到众生平等、万物一体的境界。在立的方面,《大同书》设计了一幅理想中的图景:男女自由同居,妇女怀孕入胎教院,婴儿出生入育婴院,幼儿入怀幼院,童子按年龄入小、中、大各级学院;通过“公养”、“公教”,使每个人都具有优秀的文化素质与技能,然后量才适用,为社会服务;社会建立“养老院”、“养病院”,扶助老弱病残。康有为的这种设计,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但它对不满当时社会而向往大同理想的青年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毛泽东在1917年8月23日给他的老师黎锦熙的信中谈到了三世的划分,并且认为在“太平世”,“天下皆为圣贤,而无凡愚,可尽毁一切世法,呼太和之气而吸清海之波。孔子知此义,故立太平世为鹄,而不废据乱、升平二世。大同者,吾人之鹄也。立德、立功、立言以尽力于斯世者,吾人存慈悲之心以救小人也”。^②其实,这些思想是理想而又空想的。毛泽东自己也认为,“在这个时候,我的思想是自由主义、民主改良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观念的大杂烩。我对‘十九世纪的民主’、乌托邦主义和旧式的自由主义,抱有一些模糊的热情,但是我是明确地反对军阀和反

^① 毛泽东:《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85页。

对帝国主义的。”^①

毛泽东的这种思想,是一种理想主义的思想。他一生都没有停止对大同世界的追求。虽然后来他曾经说自己的这种思想属于民主主义的范畴,并对此进行了否定,但在内心深处他并没有放弃这种理想。建国后他发动的“大跃进”运动,搞人民公社,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其实是这种思想的反映。

二、法律只适用于小人而不适用于君子

毛泽东认为法律只适用于小人而不适用于君子,这是对我国传统的法律观念的继承。

毛泽东幼年读了很多经书,受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系統影响。“我8岁那年开始在本地的一个小学里读书,一直在那里读到13岁。清早和晚上我在地里劳动。白天我读儒家的《论语》等四书。”^②即使毛泽东进了讲授“新学”的学校,他丰富的国学知识也受到人们的肯定。“老师们都喜欢我,尤其是那些教经书的老师,因为我写得一手好古文。”^③“我读过经书,可是并不喜欢经书。我爱看的是中国古代的传奇小说,特别是其中关于造反的故事。我读过《岳飞传》、《水浒传》、《隋唐演义》、《三国演义》和《西游记》等。那是在我还很年轻的时候瞒着老师读的,老师憎恨这些禁书,并把它们说成是邪书。我经常在学校里读这些书,老师走过来的时候就用一本经书把它们盖住。大多数同学也都是这样做的。许多故事,我们几乎都可以背出来,而且反复讨论过许多次。关于这些故事,我们比村里的老人们知道得还要多些。他们也喜欢这些故事,而且经常和我们互相讲述。我认为这些书对我的影响大概很大,因为这些书是在易受感染的年龄里读的。”^④尽管毛泽东不喜欢经书,尽管他更喜欢造反的书,但我们有理由说,他所读的经书中浓厚的传统文化,已经深深影响了他。而在毛泽东成为共产党的领导人及建国以后,他花大量的时间去读传统名著,如《资治通鉴》、《史记》等。在我们看来,他是真正地开始喜欢这些书了。同时,他也运用传统思想治理国家。

小人和君子,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人划分的重要标准,同时也是衡量人的所作所为的重要标准。一般认为,君子是道德完美的人,而小人却是道德有缺陷的人。对君子,只需要自律和道德的约束,而法律是约束小人的。圣人先贤自然是君子中的楷模。毛泽东认为,“圣人,既得大本者也;贤人,略得大本者也”。“小人累君子,君子当存慈悲之心救小人。政治、法律、宗教、礼仪制度,及多余之农、工、商业,

① 毛泽东:《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7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5页。

③ 毛泽东:《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④ 毛泽东:《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18页。